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配合债券兑付兑息 P-1 登记优化，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因债券兑付登记日由 P-3 日调整为 P-1 日，债券兑付清算从原每日日终处理的“首次清算”调整到“二次清算”。
2. 对相关案例进行了修订。

现予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19-1-23	首次清算、二次清算兑付资金相关内容修订。
2017-9-8	根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优化改革，补充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业务的清算与交收相关内容。
2017-3-27	<p>1、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修订，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购回价格计算公式。</p> <p>2、首次清算、二次清算相关内容修订。</p> <p>3、回购质押品管理相关内容修订为参见《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及《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p>
2016-10-17	梳理归整了公司债券登记上市及兑付息相关内容
2016-6-1	<p>1、新增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p> <p>2、删除与《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重复的资金交收违约处置相关内容，同时明确相关内容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p> <p>3、根据业务运行现状，删除隔夜回购相关内容。</p>
2016-2-15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2015年修

	订)》修订相关内容；新增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
2014-3-7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回购指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品种相关内容；根据 QFII 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2013-3-14	新增国债 ETF 计入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库和债券分期偿还相关内容。
2012-11-14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
2012-5-18	新增可转债相关内容，涉及兑付兑息、回售、提前赎回、转股、回购质押品范围等。
2011-10-31	公司债兑付兑息：删除向结算参与者发送通知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登记	7
一、债券发行登记	7
二、债券兑付兑息	7
三、债券回售	8
四、债券赎回、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 换股	9
五、其它业务	9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11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1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7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19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	22
附件 数据接口	22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或已发行拟上市债券的登记、托管以及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

本指南中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包含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

第一部分 登记

一、债券发行登记

（一）国债发行登记

通过上交所发行的国债，在上交所系统场内分销或场外分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认购数据及本公司根据该数据清算交收的结果办理国债初始发行登记。

（二）地方政府债发行登记

地方政府债的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

（三）政策性金融债发行登记

政策性金融债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其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政策性金融债采用其他方式发行的，参照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四）公司债、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发行登记

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债券兑付兑息

（一）国债的兑付兑息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债兑付兑息的有关通知，于兑息登记日进行兑息权益资金清算，或于兑付登记日进行兑付权益资金清算，并

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清算日后下一工作日)将权益资金划付至托管该国债的结算参与人。

兑付兑息期间上交所休市或停市的,兑付兑息权益资金划付工作顺延至休市或停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

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参照国债兑付兑息办理。

(三) 政策性金融债的兑付兑息

对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事先明确的,本公司代理国开行在上交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的兑付、兑息事项。

(四)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三、债券回售

(一) 政策性金融债回售

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回售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回售条件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政策性金融债回售业务。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确认国开行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日期代理发放政策性金融债回售所涉资金。

(二)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他债券回售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

南”。

可交换债回售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四、债券赎回、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

（一）政策性金融债赎回

国开行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全部或部分赎回条件，且国开行决定赎回债券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政策性金融债赎回业务。

本公司确认政策性金融债赎回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赎回日期代理发放政策性金融债赎回所涉资金。

（二）公司债券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司债分期偿还、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

公司债券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司债分期偿还、可转债转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可交换债换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五、其它业务

跨市场发行上市的同一计量标准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

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等)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市场间转托管。有关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中相关规定办理。关于债券发行登记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发布的相关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净额结算服务，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以下简称“私募债券”）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可实行净额结算的标准由本公司商上交所制定并向市场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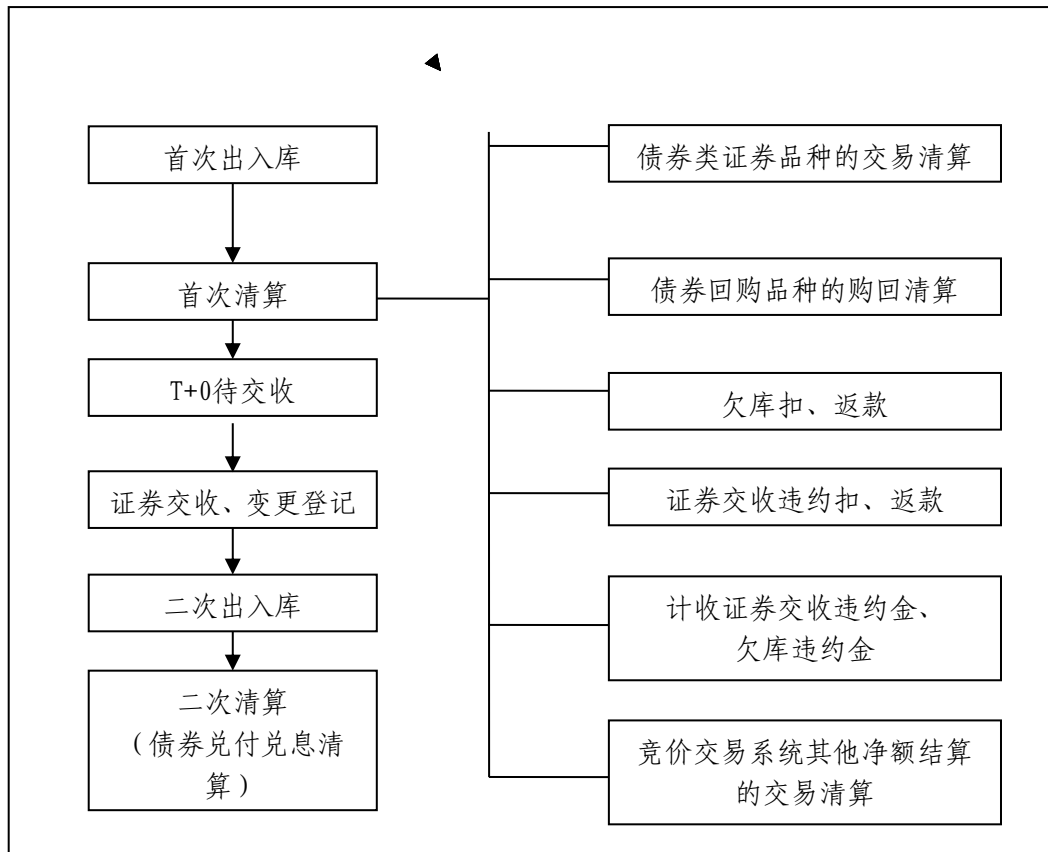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交易日（T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竞价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但不含大宗交易专场）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成交数据后，分别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对于参与者首次清算为净应付且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本公司进行待交收处理。本公司完成待交收处理后进行证券交收和证券变更登记，并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二次清算，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者当日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在进行证券交收时，本公司首先向应付债券参与者收券，再向应收债券参与者付券。

清算业务流程如下图：



（一）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按证券账户各类证券的净应收或净应付数量分别汇总合计，形成参与人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净额。

（二）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

1、首次清算

首次清算计算参与人 T 日成交的全部净额结算的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含债券回购的购回和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的应收应付资金、欠库扣/返款及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返款及其违约金，并将其与当日其他净额结算的非债券类证券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进行轧差，形成结算参与人 T 日净额结

算的首次清算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1) 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和质押式回购清算

A、 现券交易清算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日应计利息；

a、 付息债券的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65天×已计息天数

(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b、 贴现发行的零息债券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到期兑付额-每百元发行价格)÷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天数]×起息日至结算日的天数

此公式中天数采用实际天数法计算，闰年2月29日计息。

B、 质押式回购清算

■ 交易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付金额=该笔回购的成交数量(元)-各项费用

质押式回购以资金为标的，因此其融资方为买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融券方为卖方，是资金的应付方。交易清算时，系统扣减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888880)。

■ 购回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购回的应收付金额=购回清算金额+各项费用(经

手续费等，费用用负数表示）。

购回清算金额=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购回清算金额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100元+（回购交易的成交年利率/365）×资金实际占用天数×100元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是指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含）至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闰年的2月29日算实际占用天数。

成交金额指该笔回购交易的成交数量（单位：元）。

质押式回购到期时，交易时的融资方（即买方）是资金的应付方；交易时的融券方（即卖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购回清算时，系统记增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888880）。

（2）交收违约金清算

如结算参与人T日发生欠库或者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将进行欠库扣款、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并收取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金，清算金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欠库相关内容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二章 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第二节 回购风险控制措施；证券交收违约相关内容请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一章 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第一节 本金风险及其防

范（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2、二次清算

在完成当日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结果及二次出入库后，对债券兑息（包括除最后一次债券兑息之外的债券兑息和分期偿还资金清算）、债券兑付等应收资金进行二次清算。本公司根据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证券交收、变更登记的结果计算债券兑付兑息应收金额。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人 T 日净额结算的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但不影响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债券兑息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债券兑息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息权益数量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息，本公司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债券兑息权，并与质押库外的债券兑息一并清算，形成当日的二次清算金额。

债券兑付包含最后一期利息，不含分期偿还部分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付应收金额=债券兑付款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付款权益数量

其中，债券兑付款权益价格=债券本金兑付价格+最后一次债券兑息权益价格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付，本公司在兑付清算日仅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款进行资金清算。当日未能兑付而滞留在质押库内的兑付款，本公

司将在标准券足额的情况下逐日将兑付款出库，并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款进行资金清算，直至全部兑付为止。

[案例1]

T 日某结算参与人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应付资金 6500 万，综合电子平台现券交易应付资金 800 万（国债 500 万、公司债 300 万），上日无欠库、无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欠库扣款 100 万，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200 万，当日国债兑付 45 万、兑息 8 万，公司债兑息 7.5 万。假设所有交易的费用为零。处理结果如下：

(1) 当日欠库因是首日欠库，不收欠库违约金。

(2) 当日证券交收违约收取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金=200 万×0.1%=0.2 万

(3) T 日该结算参与人首次清算金额为：

$-6500-800-100-200-0.2=-7600.20$ （万）

(4) T 日该结算参与人二次清算金额为：45+8+7.5=60.5（万）

(5) T 日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净收付金额= $-7600.20+60.5=-7539.7$ （万），为净应付。

（三）交收处理

净额结算的债券通过结算参与人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担保交收资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为控制本金风险，本公司根据首次清算结果对实施净额结算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组合证券、国债买断式回购相关国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实施待交收处理。

1、正常交收

T日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证券交易清算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将应付证券从卖出方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后，将结算参与者应付证券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T日完成T-1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剩余可用资金不小于T日其所有证券交易首次资金清算后的应付净额，或者T日其所有证券交易资金首次清算后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该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证券从本公司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方证券账户。

2、待交收

待交收相关业务处理原则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一章 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第一节 本金风险及其防范（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根据交收时点不同，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逐笔全额结算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现券成交数据后，分别于实时（业务类型‘605’、交易方式‘106’）和T日日终（业务类型‘605’、交易方式‘104’或‘105’）以各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证

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一）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数额。

（二）资金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资金清算，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资金数额。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数据中确定的交收日应计利息。

（三）交收处理

对于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和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内容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对于采用其他交易方式成交的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于T日清算并于T+1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逐笔全额交收安排在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之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之前，全部实施逐笔全额交收品种的交收顺序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的交收时点为T+1日16:00(T日为交易日)。

同其他逐笔全额交收，仅同一笔交易的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符合交收条件时方可完成交收，否则交收失败；同一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办理部分交收。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一）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通过上交所系统完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分销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T日认购应付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应收金额，并纳入首次清算净额。清算交收处理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场内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分销日（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

在清算日的次一工作日（T+1日）以申报顺序、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组织完成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交收。公司债场内分销逐笔全额交收的顺序排在老股东配售的增发之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之前。交收时按单笔申报为最小单位检查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则获得相应公司债，资金不足则判定认购失败，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具体清算和交收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处理。

（三）老股东配售公司债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老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其清算交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篇 资金结算”相关内容处理。

（四）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收

可转债网上发行的具体清算和交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篇 资金结算”相关内容处理。

（五）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收

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具体清算和交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篇 资金结算”相关内容
处理。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

回购质押品的准入资格管理参见《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

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以及资金交收违约处理等参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第二章 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第三章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第四章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附件 数据接口

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该文档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也可在 PROP 公告板的技术文档栏目中下载。